

证券代码：605333

证券简称：沪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66

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7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

(二) 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3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

(三) 本次会议由成三荣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(四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、内容、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